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司法部

严肃追究虚假司法鉴定法律责任

本报讯(记者卢越)8月15日,司法部对修订后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规定将严肃追究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作虚假鉴定的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的准入条件做了新规定。《机构登记办法》提高了司法鉴定机构的准入门槛,将准入资金从2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同时新增注销情形,包括擅自停业、歇业1年以上的;有效期限届满未能通过延续审核的;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终止的;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情形。

记者注意到,新修订的征求意见稿新增:严肃追究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作虚假鉴定的法律责任。其中规定,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将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鉴定机构若违反规定,将面临停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撤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误鉴定、虚假鉴定责任追究制度。

吉林

推进公安审批服务标准化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8月14日,记者从吉林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省对省、市、县、派出所4级310项公安办事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标准,制定了《吉林公安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指引》,将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水平。

2013年以来,吉林公安机关相继开展简政放权改革,取消和下放了一批审批服务事项,但同时也在工作中发现,由于各地对审批服务事项的理解和把握不同,造成梳理事项不全、事项名称各异、拆分标准不一、数量差异巨大等问题。

为解决以上问题,吉林省公安厅把310项公安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办理依据、审批要件、办理流程全部标准化,把办事过程的41个关键要素全部规范化。同时,省公安厅持续创新改革服务举措。“多证合一”改革,累计办理证照68.9万项,企业刻制公章由原来的“跑一次”升级为“零跑动”,28万户企业从中受益;“证照分离”改革,6个事项减少5个办事环节,改变3种办事方式,审批时限缩减三分之一,“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直接取消审批;“减证便民”行动,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31项,涉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资质证明、房产租赁合同、家属关系证明”等19类。

乌鲁木齐

法院认定退休再就业属劳务关系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很多人在退休后选择再就业,但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这种再就业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的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郭某2015年退休后,应聘到乌鲁木齐某旅行社负责接待团体旅游接待、质监等工作。2018年3月,某旅行社告知郭某解除双方劳务关系,郭某拒绝签字之后,某旅行社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广告声明与郭某解除劳务关系。但没有支付给郭某劳务费。郭某申请仲裁,仲裁委以该诉讼不属于劳动仲裁受案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郭某又诉至法院,提出判令某旅行社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50000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6000元等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务合同是平等的双方当事人就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达成协议,由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支付报酬的活动。原被告虽签订的合同名称系“劳动合同”,但在该合同签订时原告已经退休,且享受国家对退休人员进行的基本社会保障,故双方建立的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实为劳务关系。判定乌鲁木齐某旅行社支付郭某劳务报酬8762.24元,驳回郭某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江西

10地同步销毁4532支非法枪支

本报讯(记者卢翔)近日,江西省公安厅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集中销毁新余、宜春等地收缴的非法枪支和该省报废的公务用枪等物品。新余、南昌、九江、景德镇、萍乡、鹰潭、赣州、上饶、吉安、抚州等10个销毁活动现场共销毁各类枪支4532支、仿真枪145支、管制刀具3342支。新余作为销毁活动主现场,共销毁各类枪支2130支、仿真枪67支、管制刀具1376把。

据介绍,本次活动主要销毁2018年9月份以来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收缴的非法枪支、仿真枪、管制刀具等物品,以及江西报废的公务用枪。据统计,该省10个集中销毁活动现场共销毁各类枪支4532支、仿真枪145支、管制刀具3342支。新余作为销毁活动主现场,共销毁各类枪支2130支、仿真枪67支、管制刀具1376把。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江西共宣传动员群众主动收缴自制火药枪、气枪、改制枪支2699支、占枪支总收缴量的50.5%。共接到群众举报涉枪涉爆线索98条,查证破获案件56起,累计兑现奖励12.6万元。

制服潜入自家的陌生人时对方却死亡。在“抓贼致死到底要不要担责”的司法实践中,他3次被拘,被索赔81万元。如今,面对撤回起诉的裁定书,他感叹道——

“这事折腾一年了,终于要结束了”

焦点

本报记者 庞慧敏

自7月17日拿到法院的刑事裁定书,时间过去了一个月,轰动一时的“抓贼致死案”当事陈宇(化名)仍不敢相信,自己“没事儿了”。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的这份刑事裁定书上写明,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不存在犯罪事实为由,决定对当事人陈宇撤回起诉。法院依法准许撤回起诉。

7月31日,陈宇拿到了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法院驳回对方的附带民事诉讼起诉。“这就是说,我不用赔钱了。”此前,陈宇因制服家中潜入的陌生男子致其死亡,被对方家属索赔81万元。

8月14日,陈宇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这件事折腾一年了,终于要结束了。”

重访老客户,继续把因被羁押而流失了大半的生意做起来,13岁儿子也从案发时的惊恐逐渐平复心情,准备迎接9月的开学……生活重新步入正轨。面对3次被拘,总羁押时间70天的经历,陈宇表示不打算要求国家赔偿,也不后悔当时的行为。“如果再次遇到这种事,我想我还是会上前,不然太窝囊了!”

深夜上厕所惊见陌生男子入家门

时间回到2018年7月10日,桂林市象山区。当晚23时30分左右,做禽蛋生意的陈宇与13岁的儿子在自家租住的一室一厅门前卸货。

随后,陈宇去上厕所。打开卫生间的灯,刚一转身,他猛然看到一人站在墙角冲水管的角落。

在不到3平方米的狭小空间里,陈宇惊讶

地大喊:“你是谁?进来干什么!”眼前的陌生男子说:“我进来没干什么,我没有偷东西。”

刚说完,男子忽然拔腿就跑。陈宇第一个念头是遇到小偷了!他想着离厕所门不到一米远的茶几上放着8000多元,那钱是预备天亮去收货时付账用的。

陈宇条件反射地追上去,拽到了男子的衣服。男子恰巧踩到了地上的破鸡蛋,脚下一滑。陈宇顺势用衣服将其蒙住。男子隔着衣服,咬了陈宇的手两口,陈宇用拳头朝他脸上打了三下。几分钟后,男子大喊:“放开我,呼吸很难。”

陈宇松开,并掀起衣服让他透气。男子透了口气之后又开始挣扎想起身逃跑,陈宇感觉有点按压不住了。

陈宇催儿子拨打110。听到要报警,男子挣扎更加厉害了。拿父亲的手机报警,陈宇儿子这才看见,自己的手机竟然从这名男子身上掉在地面上。

警方到达现场,发现闯入陈家的男子脉搏微弱。随后120医护人员抵达,抢救后告知其已无生命体征。

2018年7月11日凌晨,陈宇父子被警方带走调查。

检察机关两次不批捕最终不起诉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鉴定结果显示:“死者符合胸腹部受到挤压及心脏病导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

2018年7月11日,陈宇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4日,因象山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陈宇取保候审。

今年2月28日,检察机关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月14日,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对陈宇执行逮捕。

4月16日,死者黄某家属向陈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索赔81万元。

在庭前的民事调解会上,陈宇的妻子表示,出于人道主义可给予一些补偿,但她强调“这是补偿而不是赔偿”。对于81万元的金额,她表示无法接受。

陈妻认为,家中潜入的黄某就是小偷,“这种事情,任何人说不准都会碰上。家里进了小偷,我们采取了正常的正常举动,如果这都要判刑要赔钱的话,那以后谁还敢抓小偷?是不是抓之前还要先问他,‘你有没有病?’”陈妻说。

双方的民事调解并没有成功。

7月17日,检方以不存在犯罪事实为由撤回起诉。7月30日,法院驳回了死者家属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一年的时间里,陈宇被拘3次,总羁押时间70天。被拘留期间,陈宇在看守所里查看了大量的刑法相关书籍,心理压力很大,想着毕竟人死了,如果套上“过失致人死亡”罪名,“可能要坐牢了”。

7月17日早上9时许,陈宇按照通知到象山区人民法院,拿到刑事裁定书。他看到上面写着: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不存在犯罪事实为由,决定对陈宇撤回起诉。

“法院的工作人员让我和律师签字后就可以走了。”陈宇说,这结局太出乎他和家人的预料了,他激动得一时说不出话来。

并非可以随便对待潜入者而不担责

象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柳世誌担任陈宇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一审辩护人。他认为,经勘查现场、调查和阅卷,此案比较特殊和复杂。

“该案的地点发生在生产生活两用的房屋内,时间发生在半夜,即非生产营业时间内。案发时,现场人员只有陈宇及其儿子、死者黄某,也没有监控录像,更没有其他目击证人。死者生前非法潜入是能确认,但死者潜入的目的非法与否,不能直观体现,且出现死亡的严重后果,更增加案情的复杂性和难度。”柳世誌说。

“检察院两次不批捕的原因,就是因为有上述复

杂性,检察机关也是非常谨慎的。”柳世誌说,“因为死亡后果摆在那里,但又要维护陈宇的合法权。”

柳世誌告诉记者,公安机关在调查中明确死者生前是吸毒人员,有赌博史,坐过几次牢,有违法犯罪前科。“黄某生前非法偷潜入陈宇租用的房屋,行为已经违法。”

而对于黄某的死因,柳世誌认为导致其死亡有三个因素:胸腹部受压(剧烈挣扎产生的冲击力)和陈宇压制产生的合力(剧烈挣扎、心脏疾病)。黄某明知自己不舒服,还反复剧烈挣扎,产生了巨大的有加速度的冲击力。基于以上这些因素,公安机关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撤回起诉。

《工人日报》记者在象山区人民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上看到,上面写明,由于象山区人民检察院撤回了对被告人陈宇的起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已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依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裁定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起诉。

“也就是说,因为刑事部分的诉讼不存在,依赖于刑事诉讼的民事诉讼就没有成立的条件了,法院便依法裁定驳回民事部分的起诉。”柳世誌解释。

针对社会对此案引发的热议“抓贼致死到底要不要担责”,柳世誌认为,每个人都有可能会遇到自己的房屋被他人不经允许进入的情况,这关系到每个人最基本的权利。如果自己遇到怎么办?

“我认为,尽量先不要使用暴力,做到有效控制即可,且一定要记住报警。至于如何做到有效控制,如果是我,在紧急情况下,不见得我也做得好。”柳世誌说,“如果说因为本案现在的结果,大家就认为只要有人不经允许进到自己的房屋,就可以随便对待潜入者而不用承担责任,我认为是错误的。正当防卫过当,也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

江苏出台指导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应受理带薪年休假纠纷

劳动者可主张按日工资300%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本报讯(记者王伟)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带薪年休假纠纷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带薪年休假争议的审理做了明确规定。《意见》指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用人单位未安排年休假,劳动者主张按其日工资收入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应予支持。

消息出来,立即引起广泛关注。江苏省总工会有关工作人员认为,《意见》的出台,对于完善企业休假制度、调整因年休假引发的争议、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了明确规范。

劳动法第45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

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休假。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但据一项调查,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并不理想,尤其民企和中小企业落实较差。

有的企业根本就没有年休假制度,要休假,除非辞职;有的休假虽不扣工资部分,但会扣绩效奖金。因此,对于带薪年休假,很多劳动者想休却不敢休、不能休。由于劳资双方地位的不对等,劳动者遇到单位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的情况,大多数选择默默忍受。

据记者了解,此前已有多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受理带薪年休假纠纷,此次江苏出

台《意见》,再一次被认为“对于带薪年休假受到侵害的劳动者将给予强有力的支持,推动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难题的破解”。江苏南通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顾虞丹说,“之前接到类似的年休假争议都很难处理,处理起来比较困难。现在这个意见出台后,这类纠纷肯定要受理,对劳动者来说是重大利好。今后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对美好生活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也就更强了。”

但也有人提出,真正要因为带薪年休假纠纷而决意打官司,还不是件轻松的事情,“可能要以准备离职为前提”。因此,有关人士认为,此次出台《意见》的导向意义更大,将会促进更多的企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8月12日,记者从重庆市委政法委了解到,重庆市委政法委、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司法局推出一系列举措,包括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白皮书和法律风险提示书、开展“法律体检”,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等举措及相关配套方案,深受民营企业欢迎。

“新天泽系”企业曾经陷入泥潭。该企业共有3家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因其案情复杂,涉及面广、重整难度大,引起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重庆市江北区法院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充分运用破产重整程序的特殊功能,创新“程序分立、整体重整”的破产重整模式,使公司恢复生机、重返市场、经营状况良好。该案入围“2018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评选”。

公司拉运药品的货车成功办理了通行证,再不用为每晚9点才能进出城烦恼。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向记者感慨:“仅放开限行这一项,公司的物流成本每年节约至少60万元,现在每个企业都有固定的公安民警主动上门联系,让民企经营很安心!”

据悉,2018年11月中旬,重庆市委政法委就开始走访服务民营企业,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发问卷。诸如“企业规模如何?经营状况怎样?企业发展面临什么问题……”一张张“走访服务民营企业情况统计表”以及相关调查问卷分别送到一家家民营企业负责人手中。

“实地走访,准确把握民营企业的真实需求,才能对症下药。”重庆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称,走访后发现,企业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市场环境、优化行政审批等方面。对发现的10个问题,目前已解决7个,正在推进解决3个。

据了解,2018年以来,重庆各级政法机关定点联系民营企业2.3万余个,34万余人次政法干警共接走访回访民营企业近30万次,依法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6.23亿元,提供司法救助355件次。

在校生可作为劳动关系主体申请工伤认定吗?

法院认为,学生身份并不当然限制其成为普通劳动者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月,他向劳动部门提出了认定工伤申请。同时,他曾就职的某建筑公司也向劳动部门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双方劳动合同无效。

2016年9月20日,当地仲裁委作出裁决,认为肖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尚未毕业,属于在校学生,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认定劳动合同自始无效。

肖顺不服,提起诉讼,以“法律并没有规定在校学生不可以外出打工,不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仲裁委的裁决是错误的”为由,要求确认自己与某建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经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书》有效。

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送达双方后,肖顺继续提出工伤鉴定。

“肖顺在与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已年满18周岁,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就业年龄,其在校大学生的身份也不是劳动法规定排除适用的对象。”王雨琦说,

“并且,肖顺所在的学校也在放假期间要求学生外出参加社会实践学习,并向社会推荐即将毕业的学生。故肖顺完全具备面向社会求职、就业的条件。”

王雨琦介绍,建筑公司在与肖顺签订劳动合同

时,也对肖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考核(面试),肖顺并没有任何的隐瞒。订立合同时,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隐瞒事实或威胁等情形,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该劳动合同应当有效,应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王雨琦解释,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但本案肖顺作为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根据学校的推荐实施应聘就业活动,并到被告企业工作,此情形不属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因此,仲裁委员会据此认定肖顺不符合就业条件,继而确认《劳动合同协议书》自始无效不当,应予纠正。